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國字第28號

原告 徐雍智
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馮兆麟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黃文承律師
參加人 冠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樹林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貳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前曾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惟因被告拒絕賠償致協議不成立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拒絕賠償理由書1份（見本院卷一）

第45頁至第46頁)附卷可參，是原告起訴前已履行法定之書面先行協議程序，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

二、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惟若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則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經查，參加人冠君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6日具狀陳稱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被告認為原告主張之交通事故係於參加人承攬被告○○○區○○路0K+090至0K+825道路拓寬工程」之工程範圍及履約期間內發生，倘被告敗訴將轉向參加人求償等語，是參加人與被告間就該訴訟顯有法律上之直接利害關係，其具狀為輔助被告聲請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3頁至第25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8月6日7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區○○路由西往東朝青山鎮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巷口附近（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路面施工補丁未填補平整及路面多處布滿細小碎石頭，致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當場彈起落地打滑後自摔人車倒地撞擊路邊施工護欄，且其因翻滾過施工護欄，右大腿遭護欄鋼鐵劃破並造成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其餘身體多處亦受有擦傷而送醫治療，系爭機車亦因彈起衝向護欄而嚴重損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被告為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本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用路完整，在遇有路面毀損或災害時，更應迅速修復，保持道路暢通，並設置警告標誌用以敦促駕駛人預為注意、謹慎通過，惟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予以必要之管理、維護，且未於安全停車視距設有警告標示，任由系爭路段散布大、小碎石及泥沙，顯然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而不具備通常路面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始發生原告受有本件交通事故之損害，堪認路面施工補丁未填補平整及殘留之碎石係肇致事故發生之因素，則被告既為負責養護系爭路段之主管機關，對之即應採取積極、有效而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因被告未就施工補丁填補平整、清除路面碎石，亦未在施工處及路面散布碎石附近於安全停車視距設置任何警示標誌，故對於系爭路段之管理自有欠缺。是原告因被告管理系爭路段之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致其受有損害，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無過失國家賠償責任，而應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萬7,108元、看護費9萬4,000元、因無法從事舞蹈教學及家教期間之工作損失為6個月，以每月工作22日計算，每日平均薪資2,000元，共計26萬4,000元、機車維修費3萬3,700元、往返醫療院所之計程車資9萬9,025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5萬7,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經過係輾壓何處之道路補丁？道路何處突起？均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且依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局事故資料所示，初步分析研判表係記載：「（自稱）行經路面補丁處」，而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中，亦無任何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補丁突起之示意照片，是以，除原告先證明確實於何地點、因何設置或管理欠缺而造成其自摔事故前，難認原告已盡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公有公共設施間有關連性之舉證責任。復原告於行經系爭路段之施工區域本應減速慢行並維持可隨時煞車停車之狀態，如原告有確實遵守交通法規，理當無發生如此嚴重車禍之可能，再者，本件交通事故地點之施工照片均顯示該處已有相關交通警示措施，原告亦自陳其係撞擊道路旁之施工護欄，足見本件交通事故地點處於施工中並有相關警示安全標示，則系爭路段為施工路段之相關警示資訊，已足以提醒用路人需依

01 法減速慢行，故系爭路段應無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原告主張
02 實無理由。此外，系爭路段係施工區域周邊，並有相關警示
03 標誌可供用路人注意，已如前述，而系爭路段施工過程中僅
04 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據此，客觀言之，系爭路段「通常」
05 應不會發生摔車事故而致用路人受有損害，故本件因果關係
06 自不具備，難謂原告請求為有據。且若原告減速慢行即不會
07 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其應無不能或不易注意之情形，依照一
08 般經驗及論理法則而言，原告顯有重大之過失，依民法第21
09 7條規定，亦應由原告自負最少九成之責任。又對於原告主
10 張之醫療費用部分，就單據及數額部分均不予爭執，惟其至
11 百漢中醫診所之「中醫診療」費用，端視該診所開立之診斷
12 證明書，應診日期為：「107年3月21日至108年5月25日
13 止共27次」，而開立日期為：「中華民國壹佰零捌年壹月拾
14 柒日」，則該診斷證明書能否證明為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必
15 要支出，已有疑義，況該診斷證明書亦蓋有「本證明書訴訟
16 無效」之章，是應無法證明中醫診療為必要支出；看護費部
17 分，就天數及金額計算方面則不予爭執；工作損失部分，原
18 告雖有提出聲明書欲證明其薪資數額，然觀諸聲明書可知其
19 所教導學生之教學時間起始點不同，是否能證明為穩定之薪
20 資，不無疑問，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無法工作期間為6個
21 月之憑據，故被告否認原告無法工作之期間為6個月，其應
22 就薪水計算方式再提出相關證明，否則應以106年基本工資
23 即2萬1,009元為計算基準；就系爭機車車輛異動資料觀之
24 ，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旋將該車輛於106年10月11
25 日轉售過戶予他人，則原告究係單純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對之
26 損害為修繕，抑或為求轉售而全車整新？即有重大疑義，故
27 被告否認該單據所記載之金額為本件交通事故之必要支出，
28 再者，細觀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總金額高達3萬3,700元，
29 惟並無記載估價日期，復參以系爭機車款式為「新勁戰125
30 」（型號：NXC125LA）之二手網路售價，整新無事故車售價
31 為2萬6,000元至3萬元（2008年式），亦證原告估價單上

之維修金額遠高於一般整新二手車價，據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以觀，實難想像原告會花費3萬3,700元修繕系爭機車後再賠本出售之道理，職此，原告究有無實際支出該等維修費用，實有疑義，此部分應由原告另再舉證證明之；往返醫療院所之計程車資部分，原告雖有提出記載日期與車資之計程車費用收據，惟其上均無記載起訖地點，對於是否為往返醫療院所之必要費用仍有疑義；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則顯過高。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則以：本件原告主張其行經系爭路段時，適有一補丁處突起有落差而導致其彈起摔落乙節，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判斷，系爭路段路面確有補丁情形，惟該照片無法顯示補丁是否有不平整落差及是否已達機車於規定速限內行駛「通常」會發生自摔之程度。是原告並未就其斯時有行經至該補丁處及因該補丁不平整落差而摔落舉證證明之，故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自無理由。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原告係沿新北市○○區○○路由安康路方向往青山鎮方向行駛（由西向東），行經華城路36巷口後即發生自摔情形，然原告行駛路線經過華城路36巷口後即有彎道，其是否因進入彎道前疏未注意減速慢行，甚至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或閃避等情形而導致自摔，非無可能，再就原告稱其係因系爭路段補丁高低落差而摔落，後因路面碎石致持續滑行撞擊護欄乙情，縱然原告主張路面碎石致其摔落後抓地力不足而持續滑行撞擊護欄屬實，其所稱路面碎石之位置，距系爭路段補丁處有相當之距離，顯然其自摔前車速甚快，且原告自摔後既持續滑行至所稱碎石處後仍未停止，足徵斯時仍有相當前進之慣性，則不論有無原告所稱路面碎石，其應仍會撞擊護欄而受有身體上之損害，自難謂原告撞擊護欄係因路面碎石減少抓地力所致。綜上，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四、原告主張其於106年8月6日7時27分許，騎乘系爭機車，

沿新北市○○區○○路由西往東朝青山鎮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段時，發生自摔人車倒地撞擊路邊施工護欄，並受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即本件交通事故），系爭路段之道路公共設施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由被告機關負責管理維護等情，業據其提出宏仁醫院、百漢中醫診所、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等件（見本院卷(一)第51頁、第53頁、第507頁、第509頁，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1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有關本件交通事故之卷宗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一)第255頁至第27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50頁至第451頁，本院卷(二)第12頁），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路段未盡管理維護責任（路面補丁未填補平整及路面多處布滿細小碎石頭），致原告於前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因而摔倒於地並受有上揭傷害，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被告管理維護系爭路段是否有欠缺？(二)若是，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與系爭路段管理欠缺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三)原告可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若干？(四)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茲論述如下：

(一)被告就系爭路段之管理維護確有欠缺：

1.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稽其法意在於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必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始可認其設置或管理無欠缺而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故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即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又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橋樑，應暢通無阻，無往來之危

01 險，如有路面破損或崩塌斷毀等足生往來危險之情形，顯已
02 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其管理機關應及早修補，並於修
03 補前於破損或斷毀處前方相當距離處，設置足夠且必要之警
04 示設施，供通行該道路者得以及早發現，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05 。

06 2. 經查，系爭路段靠近路面內側存有路面補丁之高低落差、靠
07 近路面邊緣處多處有散落細小碎石頭情形，有現場照片數張
08 （見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19頁、第81頁至第83頁）在卷可佐
09 ，可見系爭路段之路面並非平整，再參以系爭路段為向左彎
10 曲之道路，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上開路面補丁高低落差之
11 處亦無擺設警告標誌（見本院卷(二)第17頁、第81頁），倘用
12 路人騎乘機車時行經上開高低落差之處，即有摔車倒地之可
13 能，堪認系爭路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狀況，已足生往
14 來之危險而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應認被告就系爭路段
15 之管理維護有欠缺。

16 (二)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與系爭路段管理欠缺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

18 1. 按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1項請求國家賠償時，須人民之生命
19 、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
20 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
21 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
22 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
23 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4 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 查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因拍攝距離及角度，固無明確拍攝
26 原告摔車倒地前是否輾壓系爭路段高低不平處，然查，本件
27 交通事故發生當日係由路人報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28 分局交通分隊至現場採證留存道路交通事故紀錄一節，有新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見本
30 院卷(一)第255頁至第271頁）存卷可參，依據原告於警詢時
31 陳稱：我是行駛在華城路往青山鎮方向的一般車道，當時到

01 事故地道路施工，有一塊凸出的補丁，我騎過去機車彈起，
02 就去撞到路邊的護欄，發生事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9頁
03 ），且系爭路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雙向通行單一車道
04 ，正在施行道路拓寬工程，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
05 政府養護工程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
06 (一)第255頁、第565頁）附卷可考，可見原告騎車沿新北市
07 ○○區○○路由西往東朝青山鎮方向行駛在同一車道，並無
08 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亦無須閃避車輛之情形，卻於系爭路
09 段（施工路段）突然無法保持車身平衡而摔車倒地之情形，
10 佐以上揭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路段內側確有路面施工補丁之高
11 地落差情形，綜觀原告於警詢指述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情節
12 、於本院審理時對於系爭路段、事故位置之陳述（見本院卷
13 (二)第12頁、第222頁），均與事故現場照片相互吻合未有歧
14 異，若非親身經歷，實難憑空杜撰此受傷情節，堪認原告應
15 係騎車行經系爭路段時，因輾壓系爭路段高低不平處（路面
16 補丁）致行車不穩而摔車倒地，並受有前揭傷害，足見原告
17 所受傷害與被告管理系爭路段之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18 告辯稱原告並非因行經路面補丁摔車受傷，要無足採。

19 3. 被告雖辯稱原告於行經系爭路段之施工區域本應減速慢行並
20 維持可隨時煞車停車之狀態，如原告有確實遵守交通法規，
21 理當無發生如此嚴重車禍之可能，且系爭路段施工過程中僅
22 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難認本件交通事故與系爭路段之路面
23 存有高低落差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惟查，系爭路段之
24 路面高低不平處既在車道內，且原告摔車倒地後之刮地痕起
25 始處亦在車道內，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
26 院卷(一)第255頁，本院卷(二)第83頁至第87頁）在卷可佐，足
27 見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並未偏離車道，
28 不論原告係為閃避系爭路段之路面高低不平處或因輾壓路面
29 高低不平處致車身不穩而摔車倒地，均足認原告所受傷勢與
30 被告管理系爭路段之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至原告是否有
31 確實遵守交通法規，僅涉及是否同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

因（詳後述），不足以否定原告所受傷害與被告管理系爭路段之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系爭路段存有高低不平處而足生往來危險，應認被告管理有欠缺等情，已如前述，縱其他車輛未因此而發生車禍事故，亦與本件原告所受傷勢與被告管理系爭路段欠缺間有無因果關係之判斷無關。被告上開抗辯，均無足取。

(三)原告可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受有額外支出醫療費用16萬7,108元（包括慈濟醫院骨科就醫費用12萬8,644元＋慈濟醫院中醫科就醫費用1萬9,016元＋宏仁醫院復健科就醫費用9,438元＋百漢中醫診所就醫費用1萬10元＝16萬7,108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慈濟醫院、宏仁醫院、百漢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明細影本數紙（見本院卷(一)第55頁至第106頁）附卷為憑，復經本院核對相符，除原告支出百漢中醫診所就醫費用1萬10元之請求外，其餘部分被告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51頁），然查，原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致受有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已如前述，足

認原告之右大腿肌肉、骨骼均受有一定程度之傷害。復經原告於事發後之107年3月21日至108年5月25日因右大腿肌肉挫傷未癒而前往百漢中醫診所就診，門診治療共27次一節，有百漢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見本院卷(一)第505頁）附卷可稽，且觀諸前揭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患者（即原告）走路不適感，上下樓梯無力感因106年8月車禍造成骨折」等語，足悉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右大腿肌肉挫傷尚未痊癒，其前往百漢中醫診所持續就診治療，核屬回復原狀所必要，此部分主張醫療費用共計16萬7,108元，堪信可採。被告空言爭執百漢中醫診所就醫費用並非必要，要無可採。

2. 看護費用：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害，無法自理生活，住院期間及出院期間共計47天（住院17天、返家照顧30日，即自106年8月6日起至106年9月22日）均需專人照顧，以每天全日看護費用為2,000元之標準計算，看護費用合計為9萬4,000元等節。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

，而於106年8月6日至臺北慈濟醫院急診並於同日住院，住院期間經過手術治療，嗣於106年8月23日出院，出院後需24小時專人照顧1個月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見本院卷(一)第457頁）附卷為證，復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52頁），參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非輕，其傷勢足以影響生活起居，是原告即便出院仍應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再依一般看護行情，全日看護之費用以2,000元計算，尚符合一般社會經驗常情，縱係由親屬看護，仍應比照一般看護之情形計算看護費，參酌一般市場看護行情及國民生活經濟發展情形而定，本院審酌原告前揭所受傷勢，及原告專人看護期間需由其家人幫忙生活起居之情形，認其主張依上開全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應屬合理，故原告請求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要專人全日照顧47日之看護費用9萬4,000元（計算式：2,000元×47日＝9萬4,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 薪資損失即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主張其原擔任舞蹈家教老師（時薪1,500元）、數理家教老師（時薪1,000元），每天平均工資為2,000元，每月工作22日，受傷期間6個月無法工作，請求被告給付損失工資26萬4,000元一節，並提出舞蹈家教、數理家教學生之聲明書、106年度家教期間之行事曆、銀行帳戶匯款記錄影本等件（見本院卷(一)第517頁至第529頁，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69頁、第171頁至第181頁）為證；觀以原告所提出之臺北慈濟醫院106年9月20日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患（即原告）於106年8月6日經急診入院，於106年8月6日行清創骨外固定器裝置，…，於106年8月23日出院，…，患肢勿負重，宜休養3個月」、107年1月10日診斷證明書載明：「…106年12月13日、107年1月10日骨科門診追蹤治療，目前骨折仍未完全癒合，勿久站久行，需再休養3個月」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57頁、第509頁），參以原告所

受傷勢非輕，堪認原告於上開住院治療、休養共計8月又4日（106年8月6日起至107年4月10日）之期間無法工作，確受有預期所得收入利益減少之損害，是本院認原告就此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僅請求6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自無不可。又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前擔任舞蹈家教老師、數理家教老師一節，業據提出前開舞蹈家教、數理家教學生之聲明書、106年度家教期間之行事曆可稽，觀之原告106年度家教期間行事曆顯示於106年1月至8月期間每月確有記載20至25日不等之家教課程，堪認原告每月至少約有22日從事家教工作，尚屬有據。另就原告之薪資數額，原告主張每天平均家教工資為2,000元一節，固據提出原告106年度銀行帳戶匯款記錄（見本院卷(二)第171頁至第181頁）為憑，惟依原告銀行帳戶關於家教收入匯款記錄顯示：106年1月計有3,000元、2月計有1萬8,000元、3月計有3萬6,488元、4月計有4萬元、5月計有7萬3,600元、6月計有5萬5,500元、7月計有7萬3,000元、8月計有3萬749元，平均每月家教收入約為4萬1,292元（計算式：【3,000元+1萬8,000元+3萬6,488元+4萬元+7萬3,600元+5萬5,500元+7萬3,000元+3萬749元】÷8月=4萬1,2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以此採為計算薪資損失之數額方符合事實，是以，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之損害賠償24萬7,752元（計算式：4萬1,292元×6月=24萬7,752元），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

4.機車修理費用：

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為00年7月出廠（原發照日期97年7月16日），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約9年又1月，有系爭機車之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機車車主歷史查詢、機車異動歷史查詢、地址異動歷史查詢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539頁至第542頁）在卷可查，是系爭機車使用期間應已逾3年之耐用年限。又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致支出機車修理費用3萬3,7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前揭機車修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影本1份（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09頁）在卷可按，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3,370元（計算式：3萬3,700元 $\times$ 1/10=3,370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370元，逾此範圍則非損害範圍。

5. 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而需就診，需要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進行醫療之交通費用支出共計9萬9,02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臺灣大車隊估算車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至第230頁、第393頁至第430頁，本院卷(二)第183頁至第187頁）為證，本院審酌原告傷勢包含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應認有搭乘交通工具前往就醫之必要；且查，由原告三重住處至宏仁醫院、臺北慈濟醫院、百漢中醫診所就診之路程分別約0.75公里、11.918公里、7.578公里，單趟車資經計算各約為70元、340元、230元，則基此標準計算原告請求其於106年8月23日至108年7月24日自三重住處至宏仁醫院、臺北慈濟醫院、百漢中醫診所就診之交通往返車資共9萬9,04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至四，宏仁醫院就診交通費3萬6,670元+臺北慈濟醫院就診交通費4萬2,485元【骨科2萬3,565元+中醫科1萬8,920元】+百漢中醫診所就診交通費1萬9,890元=9萬9,045

元），故原告僅請求9萬9,025元，尚屬合理。再經與原告所提出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比對相符，足認原告確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各該醫院就診治療，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9萬9,025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6. 精神慰撫金：

再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陳稱其為大學畢業，現擔任健身房舞蹈老師及家教老師，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未婚，需要扶養父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4頁），106年間所得給付總額為0元，名下有登記財產4筆，此有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置於限閱卷內）附卷可參。又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為憑，堪認原告確因身體權、健康權受侵害而有精神上之損害及痛苦非輕。而被告為地方政府機關，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容有過高，應核減為30萬元，方屬適當。

7. 準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之項目及數額，包含必要之醫療費用16萬7,108元、看護費用9萬4,000元、工作收入損失24萬7,752元、機車修理費用3,370元、就醫交通費用9萬9,025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為91萬1,255元【計算式：16萬7,108元+9萬4,000元+24萬7,752元+3,370元+9萬9,025元+30萬元=91萬1,255元】。

(四) 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被告抗辯原告於行經系爭路段之施工區域本應減速慢行並維持可隨時煞車停車之狀態，如原告有確實遵守交通法規，理當無發生如此嚴重車禍之可能，再者，本件交通事故地點之施工照片均顯示該處已有相關交通警示措施，原告亦自陳其係撞擊道路旁之施工護欄，則系爭路段為施工路段之相關警

示資訊，已足以提醒用路人需依法減速慢行，且若原告減速慢行即不會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其應無不能或不易注意之情形，依照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而言，原告顯有重大之過失，依民法第217條規定，亦應由原告自負最少九成之責任等語。惟查，依現場照片可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系爭路段僅在路面邊緣施工護欄處擺設交通錐，而上開路面補丁高低落差之處並無擺設警告標誌（見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1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81頁至第87頁），故用路人騎車行經路面補丁處之際，實難期待騎乘機車之人行經該段路能即時發現、減速慢行，並能適時閃避，又上開高低不平處係在供人車通行之道路內側，並非在道路邊緣，縱有騎乘機車者通行系爭路段，只要行車路徑靠道路內側行駛，均可能發生摔車倒地之危險，不能以此逕認原告行經系爭路段並摔車倒地，即有未遵守交通法規之疏失。況系爭路段之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里，而本件原告自陳其於肇事當實行車速率約時速30至4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257頁、第259頁）在卷可查，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有超速行為，可知原告當時騎車之時速尚可，亦無超速行駛之情，是原告依交通規定行駛於系爭路段，本得信賴車道上之路面平整可供人車通行，自難要求原告提前預見前方路面有補丁高低不平處，亦無可能有充裕時間採取必要之迴避措施，尚難認原告有何過失。基此，系爭路段高低不平處既未設置警告標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亦無偏離車道情形，原告本得信賴車道上之路面平整而適於往來，不論原告係因輾壓系爭路段高低不平處或為閃避上開高低不平處，致車身不穩而摔車倒地，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與過失等語，尚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萬1,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11月5日（見本院卷(一)第24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映如
法官 蔡惠琪
法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一：宏仁醫院就診之交通費用

原告就醫日期	已付交通費用 (新臺幣)	證物出處
106年11月2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1頁 編號1、2
106年11月2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31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6年11月2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1頁 編號3、4
106年11月2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1頁 編號3、4
106年11月30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32頁 編號1、2
106年12月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2頁 編號3、4
106年12月5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2頁 編號1、2
106年12月7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33頁 編號1、2
106年12月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3頁 編號3、4
106年12月1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4頁 編號1、2
106年12月1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4頁 編號3、4

(續 上 頁)

106年12月14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12頁 編號3、4
106年12月1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5頁 編號1、2
106年12月2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5頁 編號3、4
106年12月26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36頁 編號1、2
106年12月2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6頁 編號3、4
107年1月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3頁 編號1、2
107年1月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7頁 編號1、2
107年1月5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37頁 編號3、4
107年1月9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8頁 編號1、2
107年1月10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38頁

(續 上 頁)

		編 號 3、4
107年1月16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39頁 編 號 1、2
107年1月17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39頁 編 號 3、4
107年1月22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13頁 編 號 3、4
107年1月23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40頁 編 號 1、2
107年1月25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40頁 編 號 3、4
107年1月26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41頁 編 號 1、2
107年2月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41頁 編 號 3、4
107年2月2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42頁 編 號 1、2
107年2月8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42頁 編 號 3、4

(續 上 頁)

107年2月1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4頁 編號1、2
107年2月1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3頁 編號1、2
107年3月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3頁 編號3、4
107年3月5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4頁 編號1、2
107年3月6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4頁 編號3、4
107年3月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5頁 編號1、2
107年3月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5頁 編號3、4
107年3月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14頁 編號3、4
107年3月1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46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7年3月1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6頁 編號3、4
107年3月14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47頁 編號1、2
107年3月15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47頁 編號3、4
107年3月17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48頁 編號1、2
107年3月19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48頁 編號3、4
107年3月20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5頁 編號1、2
107年3月2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49頁 編號1、2
107年3月2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49頁 編號3、4
107年3月2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50頁 編號1、2
107年3月26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50頁

(續 上 頁)

		編 號 3、4
107年3月27日	16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1頁 編 號 1、2
107年3月28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1頁 編 號 3、4
107年3月29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2頁 編 號 1、2
107年3月29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15頁 編 號 3、4
107年3月30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2頁 編 號 3、4
107年3月3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3頁 編 號 1、2
107年4月2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3頁 編 號 3、4
107年4月3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4頁 編 號 1、2
107年4月4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154頁 編 號 3、4

(續 上 頁)

107年4月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16頁 編號1、2
107年4月10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55頁 編號1、2
107年4月11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55頁 編號3、4
107年4月1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56頁 編號1、2
107年4月1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56頁 編號3、4
107年4月16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57頁 編號1、2
107年4月1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57頁 編號3、4
107年4月2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16頁 編號3、4
107年4月25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58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7年4月26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58頁 編號3、4
107年4月2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59頁 編號1、2
107年4月30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59頁 編號3、4
107年5月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60頁 編號1、2
107年5月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60頁 編號3、4
107年5月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7頁 編號1、2
107年5月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61頁 編號1、2
107年5月8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61頁 編號3、4
107年5月9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62頁 編號1、2
107年5月1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62頁

(續 上 頁)

		編 號 3、4
107年5月14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3頁 編 號 1、2
107年5月16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3頁 編 號 3、4
107年5月17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17頁 編 號 3、4
107年5月22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4頁 編 號 1、2
107年5月24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4頁 編 號 3、4
107年5月25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5頁 編 號 1、2
107年5月28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5頁 編 號 3、4
107年5月29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6頁 編 號 1、2
107年5月3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66頁 編 號 3、4

(續 上 頁)

107年6月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18頁 編號1、2
107年6月4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67頁 編號1、2
107年6月6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67頁 編號3、4
107年6月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68頁 編號1、2
107年6月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68頁 編號3、4
107年6月1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69頁 編號1、2
107年6月14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69頁 編號3、4
107年6月1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18頁 編號3、4
107年6月20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0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7年6月2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0頁 編號3、4
107年6月26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1頁 編號1、2
107年6月2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1頁 編號3、4
107年6月2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2頁 編號1、2
107年7月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2頁 編號3、4
107年7月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19頁 編號1、2
107年7月1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73頁 編號1、2
107年7月1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73頁 編號3、4
107年7月1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74頁 編號1、2
107年7月2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4頁

(續 上 頁)

		編 號 3、4
107年8月7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75頁 編 號 1、2
107年8月9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19頁 編 號 3、4
107年8月10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75頁 編 號 3、4
107年8月14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76頁 編 號 1、2
107年8月2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76頁 編 號 3、4
107年8月23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77頁 編 號 1、2
107年8月24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77頁 編 號 3、4
107年8月27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78頁 編 號 1、2
107年8月31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20頁 編 號 1、2

(續 上 頁)

107年9月5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8頁 編號3、4
107年9月7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79頁 編號1、2
107年9月1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79頁 編號3、4
107年9月1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0頁 編號1、2
107年9月2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0頁 編號3、4
107年9月2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1頁 編號1、2
107年10月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0頁 編號3、4
107年10月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1頁 編號3、4
107年10月5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82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7年10月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2頁 編號3、4
107年10月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83頁 編號1、2
107年10月1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83頁 編號3、4
107年10月1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4頁 編號1、2
107年10月15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1頁 編號1、2
107年10月16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4頁 編號3、4
107年10月19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85頁 編號1、2
107年10月2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85頁 編號3、4
107年10月24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86頁 編號1、2
107年10月25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86頁

(續 上 頁)

		編 號 3、4
107年10月26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87頁 編 號 1、2
107年10月29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21頁 編 號 3、4
107年10月30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87頁 編 號 3、4
107年10月31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88頁 編 號 1、2
107年11月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88頁 編 號 3、4
107年11月16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89頁 編 號 1、2
107年11月22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89頁 編 號 3、4
107年11月23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90頁 編 號 1、2
107年11月27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90頁 編 號 3、4

(續 上 頁)

107年12月17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2頁 編號1、2
108年1月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1頁 編號1、2
108年1月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1頁 編號3、4
108年1月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2頁 編號1、2
108年1月10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2頁 編號3、4
108年1月1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3頁 編號1、2
108年1月15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3頁 編號3、4
108年1月1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22頁 編號3、4
108年1月2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4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8年1月28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3頁 編號1、2
108年2月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4頁 編號3、4
108年2月1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23頁 編號3、4
108年2月1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5頁 編號1、2
108年2月20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5頁 編號3、4
108年2月2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6頁 編號1、2
108年2月2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6頁 編號3、4
108年2月25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97頁 編號1、2
108年2月26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97頁 編號3、4
108年2月28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4頁

(續 上 頁)

		編 號 1、2
108年3月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98頁 編 號 1、2
108年3月4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98頁 編 號 3、4
108年3月5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99頁 編 號 1、2
108年3月6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99頁 編 號 3、4
108年3月8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00頁 編 號 1、2
108年3月1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00頁 編 號 3、4
108年3月12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24頁 編 號 3、4
108年3月13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01頁 編 號 1、2
108年3月15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01頁 編 號 3、4

(續 上 頁)

108年3月18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2頁 編號1、2
108年3月1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2頁 編號3、4
108年3月20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3頁 編號1、2
108年3月25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03頁 編號3、4
108年3月27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25頁 編號1、2
108年4月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4頁 編號1、2
108年4月2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4頁 編號3、4
108年4月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5頁 編號1、2
108年4月4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5頁 編號3、4

(續 上 頁)

108年4月6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6頁 編號1、2
108年4月8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6頁 編號3、4
108年4月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5頁 編號3、4
108年4月10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7頁 編號1、2
108年4月1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7頁 編號3、4
108年4月12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8頁 編號1、2
108年4月15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8頁 編號3、4
108年4月16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9頁 編號1、2
108年4月17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09頁 編號3、4
108年4月18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26頁

(續 上 頁)

		編 號 1、2
108年4月1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0頁 編 號 1、2
108年4月22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0頁 編 號 3、4
108年4月2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1頁 編 號 1、2
108年4月25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1頁 編 號 3、4
108年4月29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2頁 編 號 1、2
108年4月30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2頁 編 號 3、4
108年5月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6頁 編 號 3、4
108年5月2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3頁 編 號 1、2
108年5月3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3頁 編 號 3、4

(續 上 頁)

108年5月6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4頁 編號1、2
108年5月7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4頁 編號3、4
108年5月8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5頁 編號1、2
108年5月9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5頁 編號3、4
108年5月10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7頁 編號1、2
108年5月11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6頁 編號1、2
108年5月14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6頁 編號3、4
108年5月15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7頁 編號1、2
108年5月16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7頁 編號3、4

(續 上 頁)

108年5月20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8頁 編號1、2
108年5月21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8頁 編號3、4
108年5月2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19頁 編號1、2
108年5月23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19頁 編號3、4
108年5月24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20頁 編號1、2
108年5月27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20頁 編號3、4
108年5月29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21頁 編號1、2
108年5月30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8頁 編號1、2
108年5月30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21頁 編號3、4
108年5月31日	150元	見本院卷(一)第222頁

(續 上 頁)

		編 號 1、2
108年6月1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2頁 編 號 3、4
108年6月3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3頁 編 號 1、2
108年6月4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3頁 編 號 3、4
108年6月6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4頁 編 號 1、2
108年6月10日	15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4頁 編 號 3、4
108年6月13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128頁 編 號 3、4
108年6月18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5頁 編 號 1、2
108年6月19日	16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5頁 編 號 3、4
108年6月21日	15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226頁 編 號 1、2

(續 上 頁)

108年6月2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26頁 編號3、4
108年6月26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27頁 編號1、2
108年7月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27頁 編號3、4
108年7月2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29頁 編號1、2
108年7月3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28頁 編號1、2
108年7月4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28頁 編號3、4
108年7月8日	160元	見本院卷(一)第229頁 編號1、2
108年7月9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29頁 編號3、4
108年7月10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230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8年7月11日	155元	見本院卷(一)第129頁 編號3、4
共 計	3 萬 6,670元	

附表二：臺北慈濟醫院骨科就診之交通費用

原告就醫日期	已付交通費用 (新臺幣)	證物出處
106年8月23日	55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3頁 編號1
106年8月30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393頁 編號2、3
106年9月6日	1,13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3頁 編號4、第394頁 編號1
106年9月20日	1,105元	見本院卷(一)第394頁 編號2、3
106年11月15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394頁 編號4、第395頁 編號1

(續 上 頁)

106年12月13日	1,11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5頁 編號2、3
107年1月10日	1,13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5頁 編號4、第396頁編 號1
107年2月7日	1,13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6頁 編號2、3
107年3月7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396頁 編號4、第397頁編 號1
107年4月18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397頁 編號2、3
107年6月13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397頁 編號4、第398頁編 號1
107年8月8日	1,12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8頁 編號2、3
107年10月3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398頁 編號4、第399頁編 號1

(續 上 頁)

108年1月16日	1,12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9頁 編號2、3
108年1月23日	1,090元	見本院卷(一)第399頁 編號4、第400頁編 號1
108年1月26日	1,075元	見本院卷(一)第400頁 編號2、3
108年2月13日	1,0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0頁 編號4、第401頁編 號1
108年3月20日	1,03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1頁 編號2、3
108年4月24日	1,03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1頁 編號4、第402頁編 號1
108年5月15日	1,0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2頁 編號2、3
108年6月12日	1,04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2頁 編號4、第403頁編 號1

(續 上 頁)

108年7月24日	1,1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03頁 編號2、3
共 計	2 萬 3,565元	

附表三：臺北慈濟醫院中醫科就診之交通費用

原告就醫日期	已付交通費用 (新臺幣)	證物出處
106年9月20日	1,11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5頁 編號1、2
106年9月27日	1,11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5頁 編號3、4
106年10月6日	1,1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6頁 編號1、2
106年10月18日	1,1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06頁 編號3、4
106年11月1日	1,135元	見本院卷(一)第407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6年11月15日	1,11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7頁 編號3、4
106年12月6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408頁 編號1、2
106年12月13日	1,1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8頁 編號3、4
107年1月3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409頁 編號1、2
107年1月10日	1,1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09頁 編號3、4
107年1月24日	1,125元	見本院卷(一)第410頁 編號1、2
107年2月7日	1,1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10頁 編號3、4
107年3月6日	1,1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11頁 編號1、2
107年4月11日	1,1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11頁 編號3、4
107年6月20日	1,1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12頁

(續 上 頁)

		編號 1、2
108年 1月 29日	1,030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412頁 編號 3、4
108年 7月 24日	1,10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414頁 編號 1、2
共 計	1 萬 8,920元	

附表四：百漢中醫診所就診之交通費用

原告就醫日期	已付交通費用 (新臺幣)	證物出處
107年 3月 21日	61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415頁 編號 1、2
107年 3月 26日	615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415頁 編號 3、4
107年 3月 29日	620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416頁 編號 1、2
107年 3月 31日	610元	見 本 院 卷(一) 第 416頁 編號 3、4

(續 上 頁)

107年4月3日	625元	見本院卷(一)第417頁 編號1、2
107年4月5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17頁 編號3、4
107年4月10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18頁 編號1、2
107年4月12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18頁 編號3、4
107年4月14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19頁 編號1、2
107年4月17日	6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19頁 編號3、4
107年4月19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20頁 編號1、2
107年4月24日	6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20頁 編號3、4
107年5月2日	6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21頁 編號1、2

(續 上 頁)

107年5月17日	6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21頁 編號3、4
107年5月24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22頁 編號1、2
107年6月27日	625元	見本院卷(一)第422頁 編號3、4
108年1月15日	625元	見本院卷(一)第423頁 編號1、2
108年2月2日	615元	見本院卷(一)第423頁 編號3、4
108年3月11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24頁 編號1、2
108年3月23日	625元	見本院卷(一)第424頁 編號3、4
108年4月13日	630元	見本院卷(一)第425頁 編號1、2
108年4月20日	620元	見本院卷(一)第425頁 編號3、4
108年4月27日	630元	見本院卷(一)第426頁

(續 上 頁)

		編 號 1、2
108年5月4日	62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26頁 編 號 3、4
108年5月11日	63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27頁 編 號 1、2
108年5月18日	63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27頁 編 號 3、4
108年5月25日	63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28頁 編 號 1、2
108年6月3日	62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28頁 編 號 3、4
108年6月8日	630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29頁 編 號 1、2
108年6月22日	62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29頁 編 號 3、4
108年7月2日	62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30頁 編 號 1、2
108年7月8日	625元	見 本 院 卷(一)第430頁 編 號 3、4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共計	1 萬 9,890元	
----	------------	--